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8151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151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151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151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為推廣第49屆金鼎獎、第16屆金漫獎入圍及得
獎作品，邀請各級學校辦理相關書展、講座及推廣活動，
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5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40086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參展資訊、文化部原函、「第49屆金鼎獎入圍名單」、「第16屆金漫獎入圍名單」及「第49屆金鼎獎暨第16屆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參展簡章」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葉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482；E-mail：tinghsin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20
17:04:26
文
章

